

祁东县衡阳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8”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8日上午11时许,祁东县衡阳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反应釜)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62万元,无其他受伤人员。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省安办下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的通知书》(湘安办函〔2023〕174号),要求彻查事故原因并依法严肃处理,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2023年12月20日,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祁东县政府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组成的祁东县衡阳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18”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提级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1、张*，男，汉族，24岁，家庭住址：祁东县白地市镇流泉町村28组，身份证号码：43042619981230****，系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2、伍**，男，汉族，46岁，家庭住址：祁阳县黎家坪镇江边湾村十三组，身份证号码：43293019771204****，系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负责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二)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祁东县衡阳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宇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注册，登记机关：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自然人投资控股公司，注册法定代表人：何**，股份构成：何** (执行董事) 持股32%、汤** (监事) 持股26%、匡** (监事) 持股26%、伍** (公司经理、实际负责人) 持股16%，注册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镇归阳工业园科技路东侧，注册资本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6MACXNH****，经营范围：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祁东县湖南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注

册时间 2012 年 3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匡**，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始建于 2004 年，占地面积 120 亩，总投资人民币 1.12 亿元。是焦亚硫酸钠、亚硫酸钠的专业生产厂家，年总产焦亚硫酸钠、亚硫酸钠 30000 吨以上。

（三）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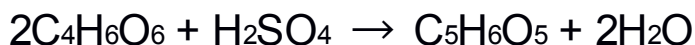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6 日，长宇公司与长城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赁长城公司场地（5 号厂房西侧约 480 平方米，室外空地 240 平方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限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10 月初，长宇公司由何**与伍**从山东梁山购置回来 8 个反应釜等化工设施设备，随后在 5 号厂房及西侧空地进行生产设施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并在西侧空地私自搭建了一简易铁棚。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丙酮二羧酸、酸度调节剂、硫酸镁三种产品，事发时正在调试丙酮二羧酸生产线，通过调试获取相关技术参数。长宇公司实际工作人员 5 人，近三个月该公司主要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目前尚未正式生产。

（四）作业工艺流程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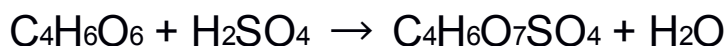
长宇公司计划生产丙酮二羧酸、硫酸镁、酸度调节剂三种产品，事发时正在调试丙酮二羧酸生产线，通过调试获取相关技术参数，其工艺流程如下：

1. 加入反应釜中的柠檬酸（ $C_4H_6O_6$ ）和浓硫酸（ H_2SO_4 ），在 $40\sim 45^\circ C$ 保温反应 3 小时，然后降温至 $15^\circ C$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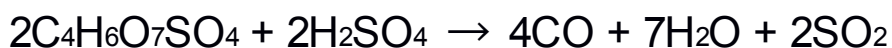
右，用离心机甩干脱水即得成品丙酮二羧酸（C₅H₆O₅）。主化学反应式为：



2. 柠檬酸与浓硫酸发生副反应，产生副产物硫酸酯（C₄H₆O₇SO₄）。副化学反应式为：



3. 硫酸酯（C₄H₆O₇SO₄）在浓硫酸（H₂SO₄）环境中脱水，会生成一氧化碳（CO）。反应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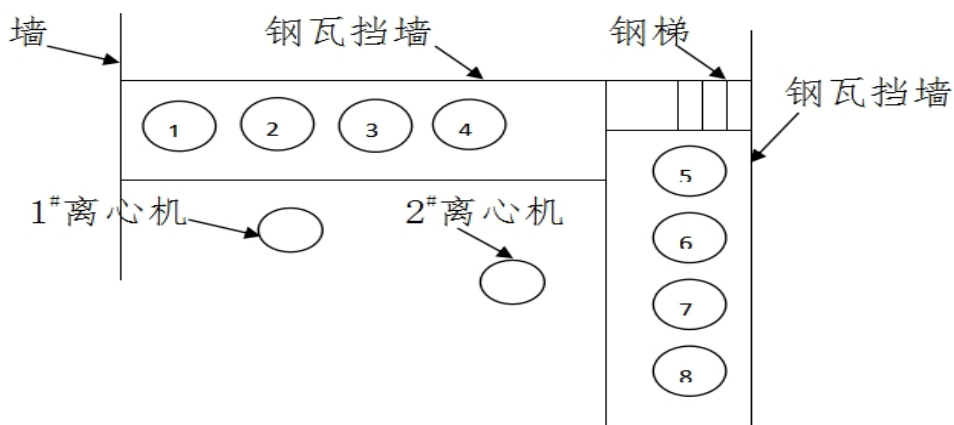


丙酮二羧酸生产线调试作业工艺流程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易在有限空间内大量积聚。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涉事机械设备设施勘查情况。

1) 反应釜及操作平台布置情况。现场有 8 台反应釜，均安装于自制的二层钢制平台上，其中 4 台位于室内东面靠钢瓦挡墙、另 4 台位于室内南面靠钢瓦挡墙。钢制平台上设钢板走道，从地面通过二级钢制楼梯可上至二层钢制平台，其中事故发生在 2[#]反应釜调试作业过程中（图一、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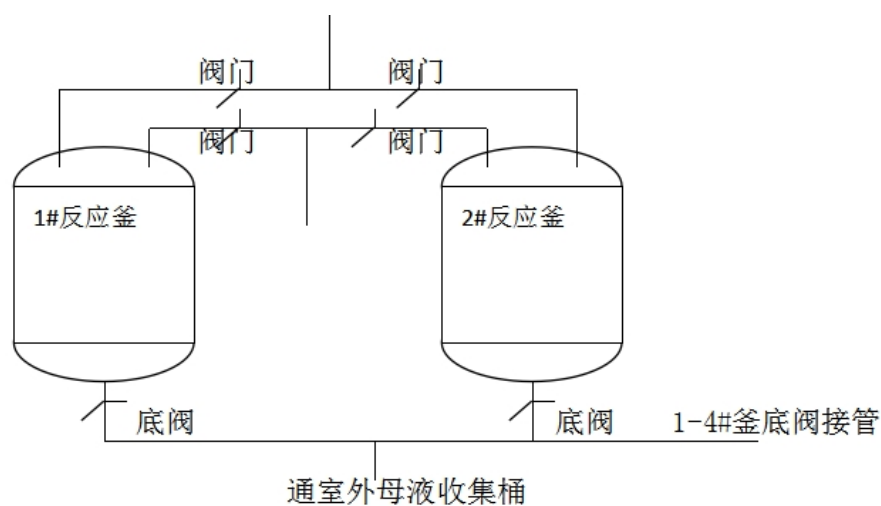


图一 设备布局示意图



图二 现场设备布局照片

2) 反应釜的结构及连接和运行方式。8台反应釜均为内搪瓷外碳钢套结构，釜内设有搅拌装置，釜盖上设有搅拌电机和减速器，釜底部设底阀。每2台反应釜为一组，通过多根管道与釜盖上法兰相连，管道上设阀门。1#、2#反应釜为一组（图三）。



图三 1#、2#反应釜连接示意图

每台反应釜盖上设6个管道连接孔和1个人孔（图四），人孔盖板上设1个带透明玻璃的观察孔，通过玻璃可以观察釜内

情况。1~4#反应釜的底阀通过一根 PVC 管道相连后共一个出口至东面墙外的一个埋在地面下的塑料收集桶内，5~8#反应釜底阀排料管与南面室外一个埋在地面下的塑料收集桶相通。



图四 2#反应釜人孔

紧固 2#反应釜釜盖和釜身的螺栓已全部拆下但没有分离开（图五）；釜盖上的管道法兰、人孔盖已全部拆下（图六）；底阀处于打开状态。

4) 离心机配备及安装情况。钢制结构件平台旁安装有 2 台离心机，1~4#反应釜共用 1#离心机，5~8#反应釜共用 2#离心机，2 个离心机旁的钢结构立柱上分别安装了气体检测仪，其中 2#离心机已通过管道连通了室外钢棚内的制氮机储罐，1#离心机未接通氮气罐。

5) 储水设施情况。在制氮机的旁边安装有水冷机和两个方形不锈钢储水设施。

6) 反应釜保温装置情况。1~4#反应釜的釜盖和釜身已全部用保温材料包裹；5~8#反应釜的釜盖未包裹保温材料，釜身已全部用保温材料包裹。

7) 反应釜铭牌及参数情况。反应釜被保温材料包裹，未发

现 8 台反应釜的铭牌及技术参数，只在搅拌装置上贴有“淄博中宏智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的标识。

2.现场遗留物勘查情况

1) 现场勘查，2#釜内无物料但有作业人员张*在其内作业时遗留的物件，釜周边的钢制平台堆放着相关的法兰、管道及防毒面具等（图七、八）。

2) 现场发现两个工作记录本，分别记录了 1#、2#反应釜于 12 月 14 日-17 日加料调试的情况（如图九）。

3) 现场堆存有一批“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生产的 25 公斤/袋的食品添加剂“无水柠檬酸”（图十）。

经现场勘查可知，2#反应釜在事故前曾进行过加料调试，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氧化碳积聚在釜内。



图五 2#反应釜螺栓已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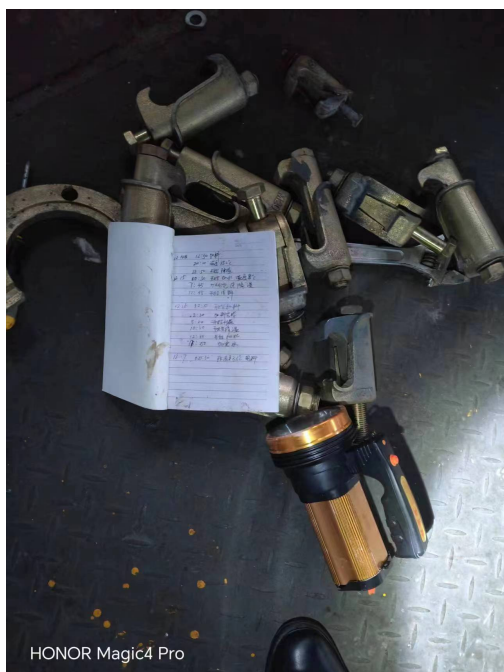
图六 2#反应釜法兰、人孔盖已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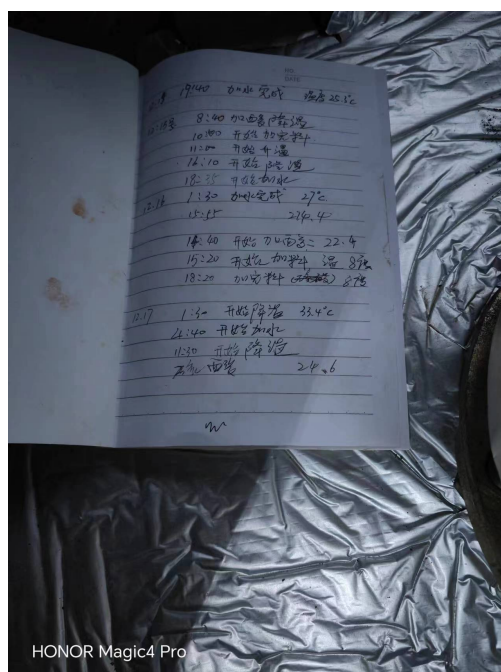
图七 2#反应釜内搅拌器



图八 2#反应釜旁堆放的物件



HONOR Magic4 Pro



HONOR Magic4 Pro

图九 1#、2#反应釜加料调试记录



图十 现场堆存的无水柠檬酸原料

(六) 检验鉴定情况。

1. 有害气体检测鉴定情况

2023年12月19日，技术组专家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2#反应釜及与之相联的1#反应釜内部的气体进行了检测。11时30分测得2#反应釜内的氧气浓度为20.9%，一氧化碳浓度为21ppm(图十一)；12时50分，通过小幅度打开连通1#和2#反应釜的PVC管道上的阀门，检测设备靠近管道出口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测得1#反应釜内的一氧化碳的浓度为1000ppm(该气体检测仪的检测上限值)，氧气浓度正常(20.9%)，硫化氢3ppm，可燃气体5%LEL(图十二)。



图十一 2#反应釜气体检测



图十二 1#反应釜气体检测

2.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1) 事发后，尸检表明死者面部及胸部呈赤红状态，此为一氧化碳中毒的标志性特征；经有害气体检测，2#反应釜在打开底阀、拆下各法兰管道、吊开釜盖救出釜内人员的第二天中午仍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浓度，与之实施相同作业且联为一个运行组的1#反应釜内一氧化碳浓度高达1000ppm。这说明事发前2#反应釜内有大量的一氧化碳积存，人员致死原因为一氧化碳中毒。

2) 2023年12月18日，祁东县第三人民医院对张*、伍**的死亡原因作出以下诊断：

直接导致死亡的疾病或情况：窒息。

(七) 气象条件。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归阳当地小雨，气温2~4°C，北风2~3级，能见度较好。事故现场室内不开灯时视觉可见度

良好。

（八）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导致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62 万元，无其他人员受伤。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时许，长宇公司股东伍**安排员工张*进入 2#反应釜用防酸腐的保护材料对搅拌装置的搅拌器进行包扎，伍**在整理操作平台上的工器具及杂物，同时在平台上向釜内传递作业所需的物料等，11 时 16 分，伍**发现张*在釜内作业过程中晕倒，便立即打电话要员工廖**叫人来救援，并随即通过人孔进入釜内进行施救，不料其本人也晕倒在釜内。11 时 43 分，消防救援大队赶赴现场救援时，伍**和张*二人已被现场救援人员救出，随即将其二人送至祁东县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因抢救无效，医护人员宣布张*、伍**二人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长宇公司员工廖**接到伍**的电话后，立即联系长城公司员工请求共同施救，并拨打 119 救援电话。现场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拆下釜盖上的管道连接法兰和釜盖与釜身的连接螺栓，用手动葫芦和吊带将釜盖吊起，在用轴流风机向釜内鼓风的情况下，将伍**和张*从釜内救出。伍**和张*被救出时处于昏迷状态。

11 时 43 分，归阳消防站出动一台水罐消防车，一台抢险救

援车救援到达事故现场，这时伍**和张*二人之前已被现场救援人员救出，现场救援人员对二名伤者采取了紧急抢救措施后，随即将伍**和张*送至祁东县归阳镇第三人民医院抢救。因抢救无效，医院医护人员于 12 时 53 分、13 时 03 分，先后宣布张*、伍**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12 月 18 日 11 时 16 分，伍**给员工廖**打电话，说张*在釜内作业过程中晕倒，要叫人来救援。廖**随即向 119 指挥中心报警求援；

11 时 38 分，归阳消防站接 119 指挥中心转警，长城科技有 2 人掉入罐体被困；

11 时 45 分，归阳消防站值班干部唐**在现场向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局长周**汇报事故情况；

13 时 31 分左右，周**先后向祁东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县政府办、县委办报告事故情况；

13 时 40 分左右，祁东县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2#反应釜加料调试后，内部积存高浓度一氧化碳，作业人员在未采取安全措施排除高浓度一氧化碳的情况下，盲目进入反应釜内作业，导致一氧化碳中毒。

（二）间接原因。

1.长宇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公司进入祁东高新区未向园区报备及办理入园相关审查、厂房租赁报建等相关手续；缺乏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意识，未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未由具有设计资质机构进行规划设计并制定相关设计图纸、未进行项目安全生产预评价、未制定设施设备安装施工方案；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等操作规程；公司实际负责人伍**未经专门培训，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对临时招聘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安全知识和风险意识不足，对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风险缺乏认知和防护意识；未经规划设计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安装调试。

2.长宇公司设备安装作业场所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在设施设备没有安装完成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指导的情况下，进行调试，获取相关实验数据。

3.长城公司安全协调管理不到位。长城公司租赁厂房给长宇公司，未对长宇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统一协调和管理，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其违规违章作业行为。

4.祁东高新区对签约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管家”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不严不实、督促不力。“安全管家”服务人员检查排查安全隐患不深不细，没有对长宇公司租赁厂房、设备安装调试等情况及时介入、及早发现、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处置措施。

5. 祁东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对辖区企业安全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长宇公司违规入园建设的行为。

6. 祁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园区执法中队日常监管执法不到位，对长宇公司违规搭建行为和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查处。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祁东县衡阳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18”一般中毒事故是作业人员违反有限空间作业规定和施救不当导致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属地政府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祁东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经开区内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但对辖区内企业入园管理把关不严，对企业出租发包生产经营行为管理不到位，对产业发展局、开发建设局履职考核管理督促不力，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管控。

2. 祁东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统筹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事项并组织实施；负责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对园区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管家”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和业绩考核等工作。但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不力，日常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长宇公司未经规划设计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行为。且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管家”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不严，“安全管家”服务人员检查排查安全隐患不深不细，对长宇公司租赁厂房、

设备安装调试等情况，未及时介入、及早发现，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处置措施。

3.祁东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负责拟定经开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发建设参与编制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推进的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并按园区要求组织排查违规建设情况等工作。但对经开区内企业项目建设督查督办不力，未及时发现长宇公司租赁厂房和违规入园建设行为，未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4.祁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园区执法中队：负责对经开区内的拆违控违、应急管理及专项整治工作。但对长宇公司在租赁的5号厂房西侧空地违规搭建简易铁棚未及时检查发现，未予以制止。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人）

1.伍**，男，46岁，身份证号43293019771204****，长宇公司经理（实际负责人），主持公司管理工作。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违规安排安装调试设备，违规进入有限空间施救，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安全管理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张*，男，25岁，身份证号43042619981230****，长宇公司员工，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违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 建议予以追责问责的人员（3人）。

1.周**, 男, 43岁, 中共党员, 祁东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对园区企业安全监管履职不力, 组织日常安全巡查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长宇公司设备安装调试等违规行为并制止或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监管责任, 祁东县委县政府已对其先行免职, 建议移交祁东县纪委监委对其予以追责。

2.张*, 男, 49岁, 中共党员, 祁东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局长。未按园区要求组织排查园区违规建设情况, 未及时发现并移交长宇公司入园违规搭建线索, 组织监督检查不力, 对该公司违规入园建设失察,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监管责任, 建议移交祁东县纪委监委对其予以追责。

3.王**, 男, 41岁, 中共党员, 祁东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园区执法中队中队长。未严格履行工业园区内的拆违控违工作职责, 日常执法检查不力, 对长宇公司违规搭建铁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或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监管责任, 建议移交祁东县纪委监委对其予以追责。

(三) 建议予以组织处理的人员 (3人)

1.邱**, 男, 48岁, 中共党员, 祁东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分管产业发展局、归阳园区办公室。对产业发展局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力, 建议由祁东高新区党工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2.谭**, 男, 44岁, 中共党员, 祁东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分管开发建设局, 对开发建设局日常工作开展督促指导不

力，建议由祁东高新区党工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3.周**，男，57岁，祁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主任科员，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工作，对园区执法中队执法工作要求不严、督促检查不力，建议由祁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四) 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2人）

1.何**，男，47岁，群众，长宇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安全隐患源头治理和加强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祁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龙**，男，50岁，中共党员，长城公司技术及安全主管，未对长宇公司在设施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有效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祁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 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2个）

1.祁东县衡阳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等操作规程；公司实际负责人伍**未经专门培训，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组织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未经规划设计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安装调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祁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祁东县湖南长城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长宇公司作业场地出租方，对长宇公司在设施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其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祁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建议祁东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祁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祁东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要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祁东县各级各部门及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红线意识，切实督促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扎实落实安全生产“五到位”规定，加强安全责任到岗到人，杜绝事故发生。

（二）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企业制定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对作业人员组织培训到位、加强技术指导，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评

估辨识，增强专业技能，严守操作规程，杜绝违规违章行为；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租赁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加强现场经常性安全检查巡查，发现违章作业，严厉处罚，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三) 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监管部门要严查严督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督促企业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岗位特点、人员结构组成，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加专业知识、事故案例、风险辨识、风险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内容，增强培训效果和培训质量；要加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日常培训，特别是做好新招聘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经常性安全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危险性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 要加强源头治理及风险辨识与管控。长宇公司要在项目设计、施工、评价、验收、审批阶段，积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严格执行行业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加强事前预防，从源头控制或消除事故隐患；部门要严格准入门槛，加强源头监管。企业要从成立起就建立健全安全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制度和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开展风险辨识与管控，对有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进行预判，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重点要针对可能存在的的核心因素，健全完善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落实管控，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作业前防护措施到位再作业，防患于未然。

(五) 要加强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

等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21号), 结合实际, 严格企业入园审查把关、办理相关报备、报建、审批手续, 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 明确监管范围职责。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统一部署、考核本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管委会职能部门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积极主动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在本园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要明确第三方机构“安全管家”的服务范围和义务, 充分发挥其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作用, 对入园企业生产、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和指导,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确保安全生产。

有关单位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的60日内, 将有关责任人员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 附件: 1. 祁东县衡阳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18”一般中毒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表
2. 祁东县衡阳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18”一般中毒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祁东县衡阳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8”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代公章)

2024年1月11日

附件一：

祁东县衡阳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8”一般中毒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万元)	备注
1	一次性死亡补助金	209.2	
2	丧葬费	9.4	
3	家属抚恤费	10.8	
4	精神损失费	20	
5	财产损失	12.6	
合计		262	

附件二：

祁东县衡阳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18”一般中毒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伤亡情况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工种（职业）	备注
1	张*	死亡	男	24	初中	祁东县白地市镇流泉町村 28组	衡阳长宇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2	伍**	死亡	男	46	初中	祁阳县黎家坪镇江边湾村 十三组	衡阳长宇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